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整改不到位问题 (省序号9) 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66项，经核实实际完成48项，达到序时进度17项，未达到序时进度1项，即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
(省序号9)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督察整改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督察未达序时任务整改验收和销号。

(二) 整改措施：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任务开展排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长期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或问责等措施。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完成。

(二)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任务开展排

查，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序 84）“新洲区重发展轻保护”问题，已对所涉及的具体线索，逐一开展调查，厘清责任，进行了责任追究，相关情况于 2025 年 4 月上报整改销号备案。

2.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现场督办，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加快柴泊湖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强力推进整改，逐月调度并向市领导小组报送专报。截至 2025 年 4 月，柴泊湖综合整治工程已完工，概算总投资 4.73 亿元，15 个智能分流井、3 个调蓄池、8.5 公里收集输送管网、CSO 初雨处理厂联调联试效果良好，CSO 初雨处理厂出水达到设计目标。按照 2025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关于柴泊湖整改专题会议要求，新洲区经多次与长江新区对接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柴泊湖综合整治工程移交备忘录。

3.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历经 4 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 次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共涉及新洲区 164 项，目前已整改完成 158 项，达到序时进度 6 项，总体完成情况达到上级要求。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27-89357631。

2025 年 12 月 19 日